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目的

本文載列我們對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以下事項的回應 —

- (a) 就《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1)條所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處理時間，作出服務承諾；以及
- (b) 就《條例草案》第11條，為錯過根據該條款登記續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登記。

就《條例草案》第7(1)條所提出的登記申請，所需處理時間，作出服務承諾

2.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解釋，食物商如錯過為登記續期的限期，將須根據第 7(1)條提交登記申請，因為第 11(1)條規定，只有“登記食物進口商或登記食物分銷商可申請將登記續期”。登記有效期如已屆滿，有關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便不再是“登記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因此不能根據第 11 條申請續期。因此，有關人士便須根據第 7(1)條提交登記申請。須注意的是，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食物安全中心會發信提醒有關食物商為登記續期。食物商當然亦有責任緊記其登記有效期的屆滿日期。

3. 不過，委員對因不慎錯過續期限期，而不能繼續經營業務的食物商表示同情。因此，委員問及食物安全中心能否就審批根據第 7(1)條所提出的申請作出服務承諾。在考慮過所需的程序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承諾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七個工作天內批予有關的登記申請。這項服務承諾只適用於在《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後(即六個月寬限期屆滿後)才遞交的申請。

就《條例草案》第11條，為錯過根據該條款登記續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登記

4. 除了要求作出服務承諾外，委員又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為錯過根據該條款登記續期的申請人，提供臨時登記，讓他們得以根據第 7(1)條提出申請後，在等候審批結果期間繼續營業。委員亦建議就這類臨時登記申請徵收較高費用。

5. 正如部分委員在會議上指出，署長就登記申請作出決定時，須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署長為考慮有關申請而要求提供的資料是否齊備，以及過去 12 個月內任何違反《條例草案》或遭撤銷登記的記錄。即使有關登記可能僅屬臨時性質，署長在批予該類申請前，亦有需要作出類似的考慮，因為只有合適的食物入口商和分銷商才獲登記以保持食物溯源的能力，這就令人懷疑是否需要建立一個臨時登記制度。而署長的服務承諾(見上文第 3 段)，即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七個工作天內，可批予根據第 7(1)條提出的登記申請，更進一步削弱建立一個臨時登記制度的理據。

6. 為減低食物商錯過登記續期期限的機會，署長亦會向食物商發出催辦信。現時的計劃是在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的登記有效期屆滿前約四個月，向他們發出催辦信。如其後仍未收到為登記續期的申請，便會在有效期屆滿日期前約一個月發出另一封催辦信。食物商本身應保持警覺，留意其登記有效期是否即將屆滿。透過雙方的共同努力，我們相信，應只有為數極少的登記食物進口商／分銷商會錯過提交續期申請的限期。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當局在上文第二至六段的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